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 10:00 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北京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6 人，另一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